

訴願人 吉伸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月娥

訴願代理人 吳俊良

訴願人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8 月 4 日聯合勘驗程序等行為，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其應如何之處置始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及 94 年度裁字第 1575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 105 年 10 月 21 日提出訴願書略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苗栗地檢署）接獲檢舉訴願人涉嫌違反石油管理法，該署爰通知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於 105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至訴願人之所在地即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鄰○○街○○號進行聯合勘驗，並於現場查有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之儲油槽一座，苗栗地檢署現場人員於離場

時以言詞告知本案無公共危險之實據，苗栗地檢署違反程序在先，又喝令苗栗縣政府依法處罰訴願人，嗣苗栗縣政府認訴願人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12 日府商用字第 1050199576 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 百萬元云云。

- 三、查本件苗栗地檢署之勘驗等行為，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又訴願人不服上開苗栗縣政府處分書部分，已由經濟部依訴願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0 2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